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4〕112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今冬明春 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各科（中心）：

现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方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年11月20日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 “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局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各项工作，根据区消防委《关于印发龙岗区 2014 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消防委〔2014〕30 号）和《转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消防委〔2014〕32 号）要求，严格落实开展各项宣传工作任务，坚决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局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群众路线思想为指导，以促进群众消防安全的意识提升为宗旨，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为主要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传播“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最大限度的发动和教育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和群防群治能力。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成立局消防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林鲁生局长任组长，各项目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

三、宣传主题

今年宣传主题为“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

四、活动时间

今冬明春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11 月为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

五、工作内容

（一）利用媒体宣传、强化信息报送

冬防期间，办公室、各科室要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张贴宣传画、悬挂横幅、散发资料等多种形式，在全局各在建项目（工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各种宣传载体广泛宣传消防安全事故的危险性和危害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定期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发布消防工作动态、提醒冬季防火的重点环节及火灾防范措施。

冬防期间，各项目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结合工程进展情况每天开展不少于 1 次提示性消防宣传；各项目部每周要报送不少于 1 条消防工作新闻至我局技术管理科。

（二）开展“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活动

今年“119”消防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我局将设立举报投诉邮箱（10950909@qq.com），欢迎参建人员举报投诉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各项目部要紧扣活动主题，开展一次面对面的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活动，要充分发动工人参与查找、消防身边火灾隐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将活动情况及照片报送至我局技术管理科。

（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消防安全大演练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各项目部要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项目部要结合相关部门，开展不少于 2 次不同类型的综合消防演练。

（四）加强监督管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各项目部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及时收集、上报相关材料、数据。

（五）强化单位内部宣传

冬防期间，局办公室要联合我局物业管理公司完善本单位的消防设施标识化建设，利用张贴挂图、横幅标语等形式开展提示性宣传，并开展 1 次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科室、项目组要加强宣传教育，督促各施工、监理单位提高认识，紧紧围绕“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的主题，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制定详实的活动方案，确保宣传活动的广泛性和实效性。

（二）重在落实，总结提升。各施工、监理单位要不折不扣坚决贯彻方案部署，并在工作中不断总结和完善工作方法和经验。要通过切实有效的宣传，使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三）加强督导，及时上报。各施工、监理单位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及图片资料报我局技术管理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信息报送情况进行督查，本次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年终履约评价依据。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项目，领导小组将联合相

关执法部门开展执法行动。（电话：89551428，邮箱：
10950909@qq.com）

- 附件：1. 龙岗区消防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岗区 2014 年“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龙消防委
〔2014〕30 号）
2. 龙岗区消防委员会转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全
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深龙消防委〔2014〕32 号）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龙消防委〔2014〕30号

关于印发《龙岗区2014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龙岗区2014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龙岗区 2014 年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11 月 9 日是全国第 24 个 “119” 消防宣传日，为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做好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实现 “最大限度地增强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与火灾危害” 的目标，经区领导同意，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现为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各行业、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感，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防范火灾事故发生，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规定，以党的群众路线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传播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 的理念，最大限度地发动和教育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曝光一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切实推动全区消防工作的和谐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成立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华振强任组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马远忠、寇宏伟、李成胜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龙岗公安分局（含消防监管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安监局、各街道办及区消安委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消安委办，由马远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宣传活动主题

今年宣传主题为“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为营造全民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大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单位要树立“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以最大限度减少亡人火灾发生为目标，面向广大群众，广泛、深入开展以“送消防知识、送消防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宣传活动，大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技能。

四、宣传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1日—11月30日

五、活动内容

（一）开展新闻媒体宣传活动。区委宣传部应组织电视台、报纸、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履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集中报道“119”消防宣传系列活动，形成对外宣传的强大攻势。（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龙岗消防监管大队）

（二）开展消防志愿者义务宣传活动。各街道办、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组织及企事业单位消防志愿者要积极开展“重视消防、保障安全”义务宣传活动，以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景点、学校、社区、企业、“三小”场所等为重点，通过组织防火检查、进行消防常识授课、播放消防宣传影片、发放宣传资料、组织现场演练等方式，消除火灾隐患，传授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知识，使其掌握扑灭初起火灾能力和逃生自救基本方法。（责任单位：各街道办、龙岗公安分局）

（三）开展“微宣传·巨能量”活动。“火灾隐患随手拍活动”，采取有奖征集的方式，发动群众通过手机应用软件、微博、微信、电子邮箱、QQ群平台，举报投诉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

行为；开展“微电影公益展播”活动。利用有限电视、户外电视、楼宇电视、车载电视、户外 LED 显示屏等，在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商场、社区公园、广场、公交及地铁交通枢纽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播放消防微电影、消防公益广告和火灾警示教育光盘，巩固“百、千、万”消防宣传活动阵地，最大限度扩大宣传影响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四）组织开展“消防宣传现场咨询”活动。11月9日上午9:30分，在龙城广场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龙岗消防监管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龙岗街道办、龙城街道办需在现场设立活动点，接受群众消防知识咨询，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资料。

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负责在现场开展相关消防宣传活动，主要包含消防法律法规宣传、消防违法行为案例、消防主题责任认定案例、灭火救援工作成效等内容展板。

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负责在现场展出部分灭火救援装备，并配备专职消防员进行演示与讲解。

各街道办负责在现场展示“三小”场所隐患排查举措及成效、重点地区整治深化、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战果、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推广、“网格化”机制建设等工作。

龙岗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各街道专职消防队、社区兼职消防队要在消防车上悬挂消防宣传标语，在龙岗区各街道主干道巡游宣传，警示社会企事业单位、群众重视消防，参与消防工作，营造出浓厚的宣传氛围。各街道办、各部门同时开展此项工作。（责任单位：龙岗消防监管大队、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各街道办）

（五）举办“119”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为进一步强化灭火救援专业训练，激发全区消防部队和专职消防队训练热情，大力提升全区灭火与应急救援能力，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2014年度‘119’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竞赛活动，具体参照《龙岗区2014年度“119”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方案》。（责任单位：市公安消防支队龙岗区大队、各街道办）

（六）组织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六个一”活动。各街道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需在宣传月期间召开一次内部消防安全形势分析会；开展一次全面性的消防安全自查；举办一次全员参加的消防知识培训；组织一次实地灭火逃生演练；出一期消防宣传板报；在单位门口设置醒目的消防宣传标语。（责任单位：龙岗公安分局）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119”消防宣传活动，紧紧围绕“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的主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结合工作实际，围绕活动主题，认真制定详实的活动方案，精心策划，周密部署，确保最大限度地扩大社会群众的参与面和消防宣传活动的覆盖面，增强宣传活动的广泛性和实效性。

（二）把握主线，讲求实效。各单位、各部门要以社会需要、群众关心、具有重大影响的消防知识为主线，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开拓思路，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活动实效。要将“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做到声势浩大，扎扎实实，丰富多彩、主题鲜明，努力实现消防宣传规模和社会效果的双重突破。

（三）广泛发动，全民参与。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消防宣传途

径和方法，努力做到人人得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人人掌握消防常识、人人学会逃生自救技能。要督促社会单位针对不同岗位、工种特点，培训员工掌握查改火灾隐患的方法及灭火逃生技能。要通过播放消防公益广告等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让群众增强消防安全素质，关注生命安全。

（四）信息收集，及时上报。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消防宣传月期间工作情况，并将活动总结及附件表格于12月3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28924832，传真：28924223，电子邮箱：xfaqwyh@126.com）

附件：“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2014年10月20日

附件

“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次)		参与人员总数	
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次)		培训人员总数	
开展消防志愿者行动(次)		服务人员总数	
派发消防宣传品(张、册)		教育人员总数	
消防体验室(站、基地)开放(次)		接待来访人员总数	
悬挂消防横幅、标语(幅)		刊播公益广告(条、次)	
开设互联网宣传阵地(个)		开辟新闻媒体专栏(各)	
市级新闻媒体发稿(条)		区级新闻媒体发稿(条)	
街道新闻媒体发稿(条)			
公益广告、微电影在户外视频 播放情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该表连同宣传月活动总结于2014年12月3日前一并报送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龙消防委〔2014〕32号

转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区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消防宣传工作，根据部局和省消安委的工作部署，市消安委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在11月份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现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消安委〔2014〕3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前期我办印发的《龙岗区2014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并于每月27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2015年2月26日将工作总结及相关文件、照片、资料复印件报我办。（电话：28924832，传真：28924223）

附件：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龙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1月7日印发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消安委〔2014〕32号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今冬 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我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消防宣传工作，根据部局和省消安委的工作部署，经市领导批准同意，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在11月份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现将《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确保冬防安全。

各单位要于每月末最后一天向市公安局消防监管支队书面报送每月工作进展情况，3日前，消防监管支队综合后上报省消防总队宣传处。2015年3月1日，各单位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的文件、照片、资料，由消防监管支队综合报总队，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联系人：罗维新，电话：13760425888，邮箱：908960268@qq.com）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4年11月3日

全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 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各项工作，根据部消防局《关于集中开展 2014 年“119”消防日宣传活动的通知》和省消安委《全省今冬明春防火宣传暨“消防安全宣传月”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开展各项宣传工作任务，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确保冬防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工作要求，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以促进群众消防安全的意识提升为宗旨，以提高群众消防安全知晓率为主要目标，注重消防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声势宏大、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互动性强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和群防群治能力。

二、活动时间

今冬明春消防宣传工作开展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11 月为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11 月 6 日（暂定），市消安委将在市民中心礼堂举行“2014 年消防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

式”，各区启动仪式要在 11 月 9 日前举行。宣传活动主题：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

三、强化媒体宣传

（一）冬防期间，市公安局（消防监管支队）至少组织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或媒体通气会，其中 1 次务必在 11 月 9 日前举行。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消防工作动态、提醒社会冬季防火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行业，以及火灾防范措施。

（二）市公安局（消防监管支队）要在市主流媒体开设不少于 1 个消防宣传专栏，专栏每周刊播消防专题节目不少于 1 次。通过案例分析、隐患曝光、常识普及等多种形式宣传消防知识和技能。

（三）市公安局、各区消防机构每月在市、区级电视台播出消防工作新闻不少于 1 条（其中至少 1 条在“新闻联播”栏目播出），“119”消防安全宣传月和春节期间，在电视媒体每天开展不少于 1 次消防安全口播或字幕提示。

（四）各单位每月要在报纸积极刊发消防工作新闻，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和春节期间，在当地报纸刊发有针对性消防专版。

（五）各单位每周要在当地广播电台播发不少于 1 条消防工作新闻和不少于 2 条消防安全提示。

（六）各单位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邀请党政领导在主流媒体或网站刊发署名文章、接受专访，谈责任、谈经验、谈心

得；向《聚焦 119》电视栏目提供不少于 1 条宣传线索和视频资料。

（七）各单位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每天开展不少于 1 次提示性消防宣传。消防安全宣传月和春节期间，联合电信、移动、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发送不少于 2 次消防安全提示。

（八）鼓励各各单位抢占省级、中央级媒体平台，为全省、全国消防宣传贡献资源和力量。

（九）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曝光行动。冬防期间，市公安局要组织媒体集中曝光行动不少于 2 次，其中 1 次务必在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10 月 29 日前，市公安局要至少向省消防总队报送 1 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供省级以上媒体曝光。发生亡人火灾后，要以政府名义组织召开火灾事故现场会，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向社会公布火灾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四、强化社会化宣传

（一）开展“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活动

今年“119”消防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找火灾隐患，保家庭平安”。家庭平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各单位要紧扣活动主题，并结合民政部和公安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九九消防平安行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发挥消防志愿者、消防安全大使的作用，组织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宣传力量走街串户，以独居老人和养老机构为重点，面对面地传授安全用火、用电、用气

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月活动期间，要积极协调各消防开放站、消防博物馆、教育馆、队史馆、各类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深入社区家庭，通过大量家庭火灾案例宣传，充分发动居民参与查找、消除身边火灾隐患积极性和主动性。消防安全意识的提升是杜绝火灾发生的最根本动力。

（二）加强街面消防宣传

1、在各类广场、主要街道、主要群众活动场所、在建工程、人员密集场所、车站、机场、码头，通过楼宇视频、户外视频、大型户外广告牌、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电视、宣传栏、街面横幅、标语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消防常识和技能。在城市主要线路的公交车喷涂消防宣传画，利用不少于1处城市主要商业圈或标志性建筑的户外广告牌、户外视频开展消防宣传。

2、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文明示范小区、消防示范街、消防主题公园建设，让群众在工作生活、休闲娱乐中体会和学习消防知识。在社区和街道休闲活动场所，开展提示性和普及性消防宣传教育。

3、把消防宣传车开进企业、社区、学校，通过设立咨询台、逃生帐篷体验等形式，增强活动的互动性。

4、组织中小學生、社会单位人员和群众参观消防站、教育基地、主题公园、示范街，学习消防知识。冬防期间，全省所有具有消防宣传教育功能的场所全天候向群众开放。

5、按照海选、初选、竞赛的步骤，通过网络问答、报纸刊

发答卷、电视竞赛、现场操作和答辩等形式，组织 1 次消防知识竞赛、问答活动。

6、结合正在开展的“南粤十佳消防卫士”先进事迹巡回报告活动，通过事迹报告、图片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单位和群众展示消防官兵在灭火救援、监督执法中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树立公安消防部队良好形象。

（三）强化单位内部宣传

1、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善消防设施标识化建设，利用局域网、墙报板报、张贴挂图和横幅标语等形式开展提示性宣传。

2、督促公众聚集场所落实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疏散逃生路径、消防设施器材使用的消防安全“三提示”。

3、发动社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三小场所广泛悬挂“四个能力”宣传挂图，熟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的能力。

4、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在 119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重在检验疏散逃生预案的科学合理性、人员职责任务的落实情况。

（四）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

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市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不少于 2 次不同类型的大型综合消防演练。邀请党政领导、社会单位、媒体、群众共同参与消防演练。各区消防机

构也要组织有关单位积极开展消防灭火逃生演练。

五、强化教育培训

（一）冬防期间，各区要组织党政各部门、街道、乡镇政府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工作人员、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人员开展 1 次教育培训。

（二）要组织各部门、系统、行业组织对所属单位和下级单位重点工种、重点人员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三）市公安局要对公安派出所专兼职消防民警、合同制消防员开展教育培训。

（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对所有人员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具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要确保值班操作人员 100%参加教育培训，根据岗位、工种需求制定 2015 年度持证上岗培训计划。督促保安公司、家政服务机构、物业管理单位对保安员、家政服务人员、物业管理人員开展 1 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015 年 2 月底前，协调相关单位将保安员、家政服务人员、物业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培训纳入岗前培训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冬明春防火宣传工作是贯彻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重要抓手和具体举措，是全省“消防安全宣传年”工作的延续和升级，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责任，营造全民参与消防工作的氛围。

